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林相如先生由于职务变动,被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拟聘副总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鉴于此,林相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文孟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同第十一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文孟娟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广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嘉莹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2010年4月加入冠捷科技,现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OBM事业群中国区人力资源负责人。

文孟娟女士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选举樊来盈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十一届监事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宣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蔡清福(主任委员)、曾文仲、高以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高以成(主任委员)、宣建生、孔雪屏、曾文仲、蔡清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曾文仲(主任委员)、宣建生、宋少文、蔡清福、高以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宣建生(主任委员)、杨林、黄程、高以成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聘任公司总裁

经董事会审议,聘任宣建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审议,聘任陈优珠先生、张强先生、郑文杰先生、庄长宪先生、林相如先生、孙丽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张强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聘任郭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议案亦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选聘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张强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财务总监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张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聘任徐歆先生、邓文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原副总裁黄文辉先生、王必禄先生、黄秀娟女士任期满离任,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截止公告日,前述任期满离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黄文辉先生、王必禄先生、黄秀娟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格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文辉先生、王必禄先生、黄秀娟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宣建生先生,参见2024-03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暨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 陈优珠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审计学专业。曾任职于福州阀门厂;1993年2月加入冠捷科技,先后负责企业财务管理、厂区运营管理、事业群运营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现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ODM事业群总经理,2021年5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陈优珠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张强先生,1975年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云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经验;2015年2月加入冠捷科技,现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CFO、资本市场与投资者关系/法务/OBM企业社会责任功能主管,2023年6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张强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郑文杰先生,1973年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科技大学,获得电子工程学士与硕士学位,后于北京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7月加入冠捷科技,历任厦门厂研发主管及集团电视、影音产品技术研发主管等工作,曾任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机事业部副总裁,具有丰富的研发技术及管理经验,现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OBM事业群技术研发主管。

郑文杰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 庄长宪先生,1974年生,中国台湾籍,勤益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台湾大学管理学院硕士毕业。1998年3月加入冠捷科技,主要负责产品架构、产品研发、新技术导入,现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ODM事业群技术研发主管。

庄长宪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 林相如先生,1975年生,中国台湾籍,伦敦大学城市学院贝叶斯商学院投资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纽约长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台湾分公司、联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在投资管理和金融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2006年10月加入冠捷科技,曾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管理部主管兼OBM事业群人力资源功能主管。

林相如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 孙丽莉女士,1973年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厦门大学,主修国际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后于香港中文大学获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Gibson Innovations Limited,具有丰富的财务分析管理、税务和资金操作经验;2018年9月加入冠捷科技,现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副财务长、资金长、影音(AVA)事业部负责人。

孙丽莉女士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 郭镇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鲁发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采购主管,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工程师、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办,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办,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部经理、法务部主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加入冠捷科技,2021年6月8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镇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徐歆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英国鲁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飞东照明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飞新照明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主管,施乐辉医用产品(苏州)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南京普霏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8日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徐歆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邓文韬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科学士,中级经济师。曾任博世汽车检测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8日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邓文韬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郭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徐歆先生、邓文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相关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镇	徐歆、邓文韬
联系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	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
电话	0755-36358633	025-66852685
传真	025-66852680	025-66852680
电子信箱	stock@tpv-tech.com	stock@tpv-tech.com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3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段睿监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段睿监事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12月29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段睿监事简历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完成部分非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改选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3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3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

2、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谭岳鑫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谭岳鑫董事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12月29日,下同)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和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补选了各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和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补选谭岳鑫、郭丽丽、宋敏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战略委员会由谭岳鑫、郭丽丽、宋敏、周一虹和刘志军5名委员组成,选举谭岳鑫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补选谭岳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提名委员会由谭岳鑫、周一虹和李孔攀3名委员组成,仍由李孔攀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补选郭丽丽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郭丽丽、周一虹和刘志军3名委员组成,仍由刘志军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补选黄滔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审计委员会由黄滔、周一虹和刘志军3名委员组成,仍由周一虹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聘任郭丽丽担任公司总裁,同时免去郭丽丽此前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宋敏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聘任谭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其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以上三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完成部分非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改选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34)。

4、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向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每年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 (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拟继续对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麦芽”)从上述2亿元额度内取得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合理使用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增厚公司业绩,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金继续开展证券投资(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月2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第4、5、6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临)-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3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审议通过是提案2、3、4、5、6审议通过生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后,后续提案表决结果方可生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 2: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 至下午 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代表股份70,542,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7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730,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8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股份17,812,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代表股份21,323,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510,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1人,代表股份17,812,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6%。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京师(兰州)律师事务所甄俊宇和王新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7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76%;反对5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9%;弃权1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52,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61%;反对5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5%;弃权1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4%。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鉴于提案1表决通过是以下提案2、3、4、5、6审议通过生效的前提,现提案1表决通过,以下提案2、3、4、5、6表决结果有效。

提案2.00 《选举谭岳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5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6%;反对5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7%;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32,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98%;反对5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55%;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3.00 《选举郭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3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5%;反对5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3%;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15,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00%;反对5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71%;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4.00 《选举宋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6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26%;反对5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9%;弃权20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48,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97%;反对5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5%;弃权20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5.00 《选举谭敏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40,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28%;反对7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0%;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79%;反对7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93%;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6.00 《选举黄滔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45,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0%;反对5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3%;弃权2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5,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18%;反对5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1%;弃权2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1%。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7.00 《选举段睿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4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2%;反对77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7%;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6,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23%;反对77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49%;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师(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俊宇、王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京师(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5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生产经营风险。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9,825.5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18,090.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30.20万元;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15,195.00万元 (未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72.59万元(未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还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则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 大股东减持风险。持股5%股东谢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于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627,5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3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涨停,累计涨幅达33.06%,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 (更新日期:2024-12-16)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21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69,市净率为2.08。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7.98。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偏离大盘指数22.1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 (更新日期:2024-12-16)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21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69,市净率为2.08。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7.98。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9,825.54万元,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18,090.3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30.20万元;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15,195.00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72.59万元(未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还不能得到有效改善, 则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持股5%股东谢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于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627,5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持股5%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